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根據第13.18條有關銀團貸款的披露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1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與其他擔保人、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MLABs及代理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銀團貸款。融資金額為港幣2,500百萬元，銀團貸款的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整個融資期限內，洪先生應：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
- (ii) 維持對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iii) 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896,023,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9%。

倘洪先生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契諾，將導致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貸款人可通知本公司，宣佈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應要求償還。借款人應於提出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向各融資方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作出彌償。

銀團貸款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再融資。

只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參貸行」	指	本公司指定作為貸款人以加入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並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額外銀團貸款金額(定義見下文)的一間或多間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代理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融資方(定義見下文)(不包括其本身)的代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i) 維珍妮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維珍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擔保人、借款人、貸款人、MLABs (定義見下文) 及代理行於2021年9月21日就銀團貸款(定義見下文)所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方」	指	貸款人或MLABs (定義見下文) 及代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i) 本公司 (ii) 維珍妮國際(越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維珍妮國際(越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維珍妮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 維珍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a) 任何原貸款人(定義見下文)； (b) 任何參貸行； (c) 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已成為融資協議訂約方的其他實體 (a)、(b)及(c)中各自或任何一方均為貸款人(視文義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ABs」	指	受託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原貸款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的港幣2,500百萬元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
 (又名洪游奕)

香港，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